#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原訴緝字第1號

-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林振陽
- 05 00000000000000000

01

12

13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06 0000000000000000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
-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10 1年度偵字第60115號),本院判決如下:
- 11 主 文
  - 林振陽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 14 事 實
  - 一、林振陽與張俊翌、郭業盛均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係屬毒品 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規定之第三級毒品,依法 不得販賣,竟意圖營利,共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 基卡西酮之犯意聯絡,先由張俊翌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0時 19分許,利用其所有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手機連結網際網路 至通訊軟體Twitter(下稱推特),以暱稱「鸓膥鷋」(帳 號為@luzi00000000)刊登「(営字圖示)嘍~速速現貨不多 要買要快(毒品咖啡包10包之照片)」等販賣毒品訊息。適新 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員警於111年11月16日,執行網路 巡邏時發現上開訊息,遂佯裝為買家而以推特暱稱「巴嘎no no 麻sa麻sa」與張俊翌聯繫,再更替以通訊軟體Telegram (下稱飛機) 暱稱「海神」與暱稱「信然」之張俊翌聯繫, 並達成以新臺幣(下同)6,000元出售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 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10包予員警之約定。嗣由林振陽駕 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張俊翌、郭業盛,於 111年11月16日2時許抵達新北市○○區○○路000號前與員 警進行交易交易,繼由郭業盛把風、林振陽向員警收取上開

毒品咖啡包價金6,000元、再由張俊翌交付林振陽所提供、含有上開毒品成分之毒品咖啡包10包予警員,該警員即表明身分後當場逮捕張俊翌、林振陽、郭業盛,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毒品咖啡包及手機而未遂(張俊翌、郭業盛所涉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業由本院以112年度原訴字第64號判決論罪科刑)。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 壹、程序方面

01

02

04

07

08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 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 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 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 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 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 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亦有規定。本案下 述所引被告林振陽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本院提示各 該審判外陳述之內容並告以要旨,被告及其辯護人均同意有 證據能力(見本院原訴字卷第137頁),復經本院審酌該等 供述證據作成之客觀情狀,並無證明力明顯過低或係違法取 得之情形,且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所必要,認為以之作為證 據應屬適當,均應有證據能力。另本院後述所引用之其餘非 供述證據,經本院依法當庭提示令被告辨認或告以要旨並依 法調查外,復無證據足證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 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所必要,亦均得作為本案證據。

### 貳、實體方面

-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本院準備、訊問程序 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偵字卷第57至65、163至167頁、本院

原訴字卷第136、394頁、原訴緝字卷第66頁),核與共同被告張俊翌、郭業盛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供述均相符,並有共同被告張俊翌於推特刊登販賣毒品廣告訊息、飛機帳號首頁及與員警之對話紀錄擷圖及譯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查獲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新莊分局111年11月16日警員職務報告及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12月2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二)在卷可稽,足供擔保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 (二)按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亦無公定之價格, 且不論任何包裝,均可任意分裝增減分量,而每次販賣之價 量,亦可能因雙方間之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及對行情之 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緊,購買者被查獲時有無 可能供出購買對象之可能性風險評估等,而異其標準,並機 動調整,非可一概而論,販賣之利得除經坦承犯行或價量俱 臻明確外,委難察得實情,販毒之人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方 式雖異,其意圖營利之非法販賣行為則一,是除非別有事 證,足認係按同一價量委買、轉售或無償贈與,確未牟利 外,尚難執此遽認非法販賣之證據有所未足,致使知過坦承 者難辭重典,飾辭否認者反得僥倖而失情理之平。再參酌毒 品物稀價昂,取得不易,且此等交易為政府嚴予取締之犯 罪, 苔無有利可圖, 應無甘冒被查緝法辦論處重刑之危險, 平白無端且無償為該買賣之行為,且被告於警詢中業已坦認 係為賺錢而為本案販賣毒品行為(偵字卷第62至63頁),顯 見被告早有預期販賣扣案之上開毒品咖啡包,得以從中賺取 毒品價差之利益甚明,準此,被告主觀上具有營利意圖,至 為灼然。
- (三)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所為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二、論罪

01

02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之

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其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低 度行為,為販賣未遂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而不另論罪。被告 與共同被告張俊翌、郭業盛就上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犯 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 (二)被告已著手於販賣第三級毒品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又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於警詢、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就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之犯行自白犯罪,業如前述,爰再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 (三)被告並未提供本案毒品之上游或共犯,以利檢警機關查緝相關嫌疑人並因此查獲,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2年10月17日新北警莊刑字第1124036023號函暨所附員警職務報告在卷足憑(本院原訴字卷第233至235頁),是依卷內事證,查無被告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規定之適用,併予說明。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防制毒品危害之禁令,竟欲販賣第三級毒品藉以牟利,所為助長毒品蔓延,若果真不幸賣出,將致施用者沈迷於毒癮而無法自拔,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於本案前並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且於案發後即坦承本案犯行及分工內容,犯後態度尚佳,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於本案之分工程度之手段,以及其自承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原訴字卷第139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四、按宣告緩刑,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法院應就被告有無再犯之虞,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及有無可認為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等因素而為判斷,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

字第492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辯護人雖為被告請求宣告緩刑等語。然查,被告另於112年間因詐欺、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字第3943號提起公訴,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59號案件審理等情,亦有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顯見被告於本案為警查獲後,猶未能知所警惕,再次罹於刑章,其法治觀念仍有偏差,如予以宣告緩刑,恐生僥倖心理,不足收警惕之效,難認有何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可言,爰不予宣告緩刑。

### 五、沒收

- (一)建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 1項定有明文。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查 獲之第三、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燬 之;此應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未成罪) 之第三、四級毒品而言;倘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 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再 同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 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持有一定數量 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 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01號判決意旨參照)。 又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 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毒品咖啡包共10包,屬被告與共同被告張俊翌、郭業盛共同著手為本案販賣毒品未遂犯行所用之物;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毒品咖啡包共10包,則為其等共同預備供販賣所用之物,此據被告及共同被告張俊翌分別供陳明確(偵字卷第50、60頁、本院原訴字卷第136頁),是揆諸前揭說明,除鑑定用畢部分因已滅失外,自應連同無析離實益之外包裝,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均宣

01 告沒收。

04

07

08

-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行動電話1支係被告所有,供其用以聯繫毒品上游以取得本案扣案毒品咖啡包販賣等情,業據被告供陳明確(偵字卷第60頁、本院原訴字卷第136頁),乃供其著手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 四至於扣案含有2-fluoro-2-oxoPCE成分之白色粉末1包,因該成分尚未經列管(偵字卷第199頁),非屬違禁物,復查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相關,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本件依刑事判決 11 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 12 本案經檢察官李冠輝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蔚宣到庭執行職務。
-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14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米慧

15 法官陳盈如

16 法官林翠珊

-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 19 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 2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 21 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劉德玉

- 23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 24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 2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 27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 28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 29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2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 03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5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 07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 【附表】

08 09

編號	扣案物名稱	備註
1	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	供本案交易
	毒品咖啡包8包 (總淨重15.7725公克、總	使用。
	驗餘淨重15.5099公克,含外包裝8個)。	
2	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	供本案交易
	毒品咖啡包2包(總淨重13.4268公克、總	使用。
	驗餘淨重13.1754公克,含外包裝2個)。	
3	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	預備供交易
	毒品咖啡包10包(總淨重27.6011公克、	使用。
	總驗餘淨重27.3362公克,含外包裝10	
	個)。	
4	IPHONE 13手機1支(顏色:白、IMEI碼:	被告林振陽
	0000000000000000號、含門號:000000000	供犯罪所用
	O號SIM卡1張)。	之物。

(以下空白)